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9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彥儒、蘇來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5,440 元，應繳裁判費37,5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7,03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